

# 泉州市泉港区商务局文件

泉港商务〔2019〕38号

## 泉港区商务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 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经委（财经办），下属各企事业单位，各商贸企业：

为深刻汲取江苏省响水县“3.21”特别重大事故和近期其他典型事故教训，把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摆在突出位置，严格落实“三个一定”，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安全生产会议精神，确保清明节期间企业的安全稳定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镇（街道）经委（财经办）、下属各企事业单位、各商贸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思想观念，结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工作，落实好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度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在节前自行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隐

患大排查行动，重点检查单位的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等安全管理和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的畅通情况以及建筑消防设施完成情况，彻底消除火灾隐患，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。

三、各镇（街道）经委（财经办）、下属各企事业单位、各商贸企业节日期间在岗职工的安全教育，防止出现松懈情绪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万无一失。

四、各镇（街道）经委（财经办）、下属各企事业单位、各商贸企业要继续充分利用广播、宣传栏、张贴宣传标语等宣传形式加大对创建安全发展城市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基本常识，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。

五、各镇（街道）经委（财经办）、下属各企事业单位、各商贸企业要对照已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做好一切必要应急准备，以便在出现情况时能立即按照预案展开救援行动。

各镇（街道）经委（财经办）、下属各企事业单位、各商贸企业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值班工作，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，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、如实地向我局及有关部门报告。

联系人：庄婉芳，联系电话：15160763277，传真：87998700，邮箱：qgxzzf@63.com。

